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124,699,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陈颖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高奕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699,751	100,0000	0
	100.0000%	0.0000%	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1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0年9月9日以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钟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钟敏女士简历

钟敏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结构工程师,上海美展展览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世博业务部经理,策划展示部经理,党总支书记。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任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96,72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银丰生物累计质押数量为59,294,164股(含本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26%,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38,430,028股。

公司近日收到银丰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96,722,192股	96,722,192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96.9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	
解除日期	2020年9月7日		
质押期限	96,722,192股		
持股比例		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二、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部分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银丰生物	59,294,164	61.19%	4.33%	2020.03.10-2021.03.1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9,294,164	61.19%	4.33%	/	/

2、银丰生物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银丰生物	96,722,192	7.19%	0	59,294,164	60.26%	4.33%	0	0	0
陈余波	55,391,644	4.11%	55,391,600	55,391,600	99.99%	4.11%	0	0	0
王玉山	9,672,219	0.72%	0	0	0	0	0	0	0
王宝山	2,418,654	0.18%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204,109	12.26%	55,391,600	113,676,794	/	8.44%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9号《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详细内容和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未披露南京元合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安排,该交易实则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关系披露不真实、不完整。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上述收购董事会审议前向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款项5000万元。2019年5月18日,双方终止了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但首期收购款项于2020年8月7日才收回。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即提前支付款项,与公司《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不符,体现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在收购资产及终止公告中均未披露首期款项支付事项,于2019年8月18日才披露此事,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此外,因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该资金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资信状况披露不准确。公司在未获得三胞集团资信真实状况通报的情况下,分别在2018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再质押的公告》,2018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中出现“三胞集团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的表述,该表述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大公司治理力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代表股份2,504,770,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382,349,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代表股份122,42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5%。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8名,代表股份126,68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张迪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2,503,290,5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204,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8%;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2,503,26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5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176,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1,5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全权办理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五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2,503,26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50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5,176,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0%;反对1,5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因尚未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利水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水利设计院”)收到了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宁夏水利水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勘测设计,包括水利骨干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及通信工程勘测设计和建设征地补偿工程勘测设计。

设计周期:初步设计:中标后30日历日;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后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以满足施工进度为原则,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7,239.645万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属单位。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乙方):宁夏水利水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

(3)设计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

3、工作内容和合同总金额: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总计为:2,399.645万元,包括水利骨干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及通信工程勘测设计、建设征地补偿工程勘测设计。

4、设计周期:初步设计:中标后30日历日;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后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以满足施工进度为原则,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及时提供设计成果。

5、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1)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万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测设计费。

(2)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至40%。

(3)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概算设计成果提交进展情况跟踪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度,分期支付。所有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工作报告完成并提交后,发包人应累计支付设计人勘察设计费至90%,剩余10%的勘察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所有设计任务结束后30日内结清。

(4)本合同的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

6、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正确性及期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资料的时间、数量,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订正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涉及本工程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工作的时间顺延。

(5)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0.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8)按合同筹勘测设计工作经费,按照设计工作目标、要求和进度,按足额支付最基本的勘察设计及工作费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5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委托贷款利率: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3.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拟向公司申请临时借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海梅林由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食品”)和上海梅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分公司”)分别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此次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此次流动资金借款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贷、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截至本公告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含本次交易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内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代理理财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3,467万元,总负债为2,075,497万元,净资产为307,970万元;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7,637万元,总负债为2,064,819万元,净资产为322,81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冠生园食品和销售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鼎牛饲料分别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年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1年,按与上海梅林约定的时间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

公司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万源县379号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7,14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出借方

(1)公司名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74.0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公司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4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83号1号楼2楼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印铁、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9,083万元,总负债为16,647万元,净资产102,4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98%;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316万元,总负债47,326万元,净资产为106,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7%。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效认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关联董事吴坚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女士已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坚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事项

自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后,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江苏苏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品”)提供为期四个月贷款金额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两个月贷款金额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冠生园食品和销售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苏食品提供为期六个月贷款金额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鼎牛饲料提供为期3个月贷款金额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至今已达交易为1年。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已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提交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0-025)。

(二)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增的相关交易事项

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议案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后,(不含本次交易)未发生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三)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情况

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2020-05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委托贷款利率: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3.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拟向公司申请临时借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上海梅林由子公司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食品”)和上海梅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分公司”)分别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此次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此次流动资金借款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经上海梅林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员企业”)提供存贷、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截至本公告日,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含本次交易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办公楼二座30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内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代理理财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3,467万元,总负债为2,075,497万元,净资产为307,970万元;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7,637万元,总负债为2,064,819万元,净资产为322,81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冠生园食品和销售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鼎牛饲料分别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年利率为3.3%,借款期限为1年,按与上海梅林约定的时间准时还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借款方

公司名称: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万源县379号1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7,14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出借方

(1)公司名称: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7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74.0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公司名称: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4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283号1号楼2楼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印铁、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9,083万元,总负债为16,647万元,净资产102,4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98%;截止2020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316万元,总负债47,326万元,净资产为106,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7%。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效认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关联董事吴坚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女士已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坚先生、沈步田先生、汪丽女士已回避表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委托贷款资金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交易事项

自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后,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江苏苏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食品”)提供为期四个月贷款金额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两个月贷款金额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冠生园食品和销售分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苏食品提供为期六个月贷款金额1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鼎牛饲料提供为期3个月贷款金额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至今已达交易为1年。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已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提交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上海梅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0-025)。

(二)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增的相关交易事项

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关于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议案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后,(不含本次交易)未发生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三)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情况

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委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通过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